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1-MULT-86R3

修正案号：39-11968

一. 标题：设备/装饰-绞车-测试/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Leonardo S.p.A Helicopter Division公司AW109SP、AW139型直升机，Bell Textron Inc. (BTI)公司212、412型直升机，Bell Textron Canada Ltd (BTCL)公司429型直升机，Airbus Helicopters (AH)公司EC225 LP型直升机，Airbus Helicopters Deutschland GmbH (AHD)公司EC135型直升机，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公司S-76A、S-76C、S-92A型直升机，其适用范围与EASA AD 2015-0226R8（2025年7月16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15-0226R8（2025年7月16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修订 CAD2021-MULT-86R2 39-10986

1. 原因

EASA于2025年7月16日颁发了AD 2015-0226R8，修订了EASA AD 2015-0226R7（2022年5月20日颁发），针对Bell Textron Canada 429型直升机更新了绞车更换和翻修间隔数据。经评估，该文件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1) EASA审定的直升机型号，按照2015-0226R8（2025年7月16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章的内容执行。

2) FAA审定的直升机型号，按照FAA AD 2013-06-51（2013年6月13日

颁发) 中段落(e)、(f)的内容执行。

3) TCCA审定的直升机型号, 按照TCCA AD CF-2017-23 (2017年7月21日颁发) 中“Compliance”和“Corrective Action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25-07-23

六. 颁发日期: 2025-07-23

七. 联系人: 孙滨

02488299225